

##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11.629元/股调整为11.484元/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3年11月6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3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1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并于2023年11月1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

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3年12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2月15日，并同意以1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6年3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本次调整情况说明

### 1、调整事由

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590,340股后股本450,620,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5元（含税）。

###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本次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 3、调整结果

根据以上公式调整结果如下：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1.629-0.145=11.484 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300634

证券简称：彩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

特此公告。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